生命之意義

路加福音十二章 16－21 節
一九九五年二月五日

這段經文提到耶穌利用機會，用無知富人的比喻，來教導因分遺產而引起紛爭的兩兄弟，也教導我們，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為何。耶穌在此說明兩項重要的教導：

一、耶穌對這些人說，不可貪婪，你們若起了貪念，就會像這對兄弟一樣忘了兄弟情，忘了生命真正的意義與價值，也敗壞了自己的生命、肉體與人格。羅馬諺語說：「人的貪心像喝海水一樣，愈喝愈渴。」人的慾望永遠沒有辦法滿足，若我們不能控制自己的慾望，生命就會毀壞在其中，並且忘記生命的真諦為何。當一個人被貪念捆綁時，他終日所想的只有自己，就如那富人在幾句話中，連說了六次「我」。耶穌說：「上帝卻對他說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，要歸誰呢？」耶穌並沒有否定人的富有，祂也沒有否定人要努力使自己有成就，乃是叫我們要謹慎，不可起了貪心，因貪心是萬惡的根源，沒有辦法滿足。耶穌也曾說過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又有什麼益處呢？祂以這比喻教導我們，不要像這無知的富人一樣，只知積聚財富，而不知生命的意義。

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六章 6 節也說：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。」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走，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沉淪在敗壞和滅亡中。有人貪戀錢財，被引誘離開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上帝賜下錢財是要給我們用的，但貪心的人反而被錢財所控制，所以說貪財是罪惡之根。聖經上從未說過富裕是罪，也未說過努力賺錢是過錯，但真正的罪惡是起了無邊境的貪慾，正如這位無知的財主一樣，忘了錢財是上

帝交託給我們的，以為是自己的，忘了我們是奴僕，是受託的。

二、一個人的意義與價值，不是在於外在的擁有，若將財物、地位、學位、名譽、才能等全部除去，還剩下什麼？還有什麼價值？有時我們是一位富有的貧窮人，若想用外在的東西來肯定自己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但卻是無用的，因我們的內在生命沒有東西，那外在的東西不能成為人生的價值。試問我們的生命裏有多少神給我們的愛？有多少神給我們的公義？有多少神所賜的平安喜樂？有多少是幫助人的？完成多少神交託的使命？

換句話說，上帝賞賜生命讓我們成為人類歷史上的一點，這一點有怎樣的內容呢？是一個沒有用的黑點，或是文章中重要的一點，則看我們自己對生命的評估。正如耶穌說，我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這個生命不是外在的，是上帝豐富生命的內容。在馬太福音中，耶穌教導我們，你們的生命豈沒有比這些食物重要？你們的身體豈沒有比衣裳重要嗎？為什麼煩惱吃什麼、穿什麼呢？所以我們當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

一個人的價值與意義不在於他積蓄的外在東西有多少，而在於他的內在生命有多少。基督徒更應在生活中活出神的旨意，將上帝的主權實現在地上。我們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在於上帝教託什麼給我，在家庭、社會、教會中，神要我們做的是什麼，當我們有這樣的生命時，才是真的有價值與意義。

提摩太前書六章 17－19 節：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那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用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」盼望我們在新的年度，再一次在上帝面前評估自己的生命，到底我們是貧窮的富人，還是富足的貧窮人？（溫雪莉整理）